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议届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

（四）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 7 人。

（五）董事长吴青龙先生主持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和 0 票弃权获得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继续停牌申请，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

自 2015 年 11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申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申请自 2015 年 12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期间公司按规定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原因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

3、重组框架方案

(1) 主要交易对方：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对象尚未确定，正在与多方沟通。

(2) 交易方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3) 标的资产情况：标的资产拟为控股股东以甲醇、醋酸和醋酸乙酯等相关资产和部分负债设立的新公司。

4、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 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基本确定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也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目前新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经工商部门登记设立。

(2) 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停牌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上述信息披露文件详见《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 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需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预批复，由于重组进展没有达到预期进度，公司预计无法在三个月内取得该批复。对此，镇江市国资委为我公司重组工作出具了《关于江苏索普实施重组的证明》。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中第十九条中第（一）款“尚未取得重组预案披露前必须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的情形。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需履行相应的国资部门审批程序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预批复。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并继续推进公司重组工作，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九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继续停牌申请，并提交至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继续抓紧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二）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青龙、胡宗贵、邵守言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继续停牌申请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